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与 X 国政府  
关于开展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设施有关的活动  
包括核证后活动的  
协定/安排草案**

按照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签署国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决议所附的《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的第 12(b)段，筹委会和 X 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了促进筹委会在下述领域的活动：(a)清点现有监测设施；(b)进行现场调查；(c)改进或建立监测设施；和（或）(d)核证设施是否达到国际监测系统标准，并为了便利国际监测系统的继续测试、必要的临时运行和维护，以便达到条约行之有效的目的，根据《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一条至第四条和《议定书》第一部分，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X 国政府和筹委会应开展合作，促进执行本协定/安排的规定。由筹委会或代表筹委会在 X 国开展的活动列于或将列于本协定/安排的一份或多份附录。经双方共同商定，附录可不时增加或删除。

**第 2 条**

根据本协定/安排的规定代表筹委会开展的活动，应根据筹委会按照《筹委会财务条例》的规定授予的一份或多份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和（或）



根据附录...第...段的规定开展的活动，应由 X 国政府根据 X 国政府提交筹委会批准的建议自费进行。

### 第 3 条

本协定/安排规定的活动由筹委会进行的，这些活动应由筹委会小组进行，该小组应由筹委会与 X 国政府协商后指定的人员组成。X 国政府有权拒绝筹委会小组个别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筹委会将有权推举新的小组成员代替这些人员。对于筹委会开展的每项活动，筹委会应指定一名组长，X 国政府应指定一名执行代表，作为筹委会和 X 国政府之间的联络人。

### 第 4 条

筹委会小组组长与执行代表应至少在筹委会小组预定到达入境点之前十四天进行磋商，促进将开展的活动的进行，包括就筹委会小组为了按照本协定/安排的规定开展活动而要携带进入 X 国的设备进行磋商。对于核证后活动，此类设备应符合筹委会在不影响《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的情况下通过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在上述磋商期间，X 国政府应告知筹委会其出入境点，筹委会小组和设备将从这些出入境点出入 X 国领土。

### 第 5 条

在上文第 4 条所述的磋商期间，X 国政府应告知筹委会 X 国签发证件所需要的资料，以便筹委会小组进入 X 国的领土并停留，进行符合筹委会在不影响《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的情况下通过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和本协定/安排附录所述的活活动。筹委会应在上述磋商结束之后，尽快向 X 国政府提供上述资料。按照 X 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筹委会小组应有权进入 X 国领土，并在开展此类活动所需的时间内停留。X 国政府应在必要时尽快为筹委会小组成员发放适当的签证或办理签证延期。

## 第 6 条

筹委会小组根据本协定/安排的规定进行的活动应与 X 国政府合作来安排，以便尽可能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且尽可能减少给 X 国带来的不便和对筹委会小组开展活动所在的设施或地区带来的干扰。

## 第 7 条

X 国应给予在其领土上的筹委会小组成员必要的保护和便利，以确保筹委会小组每位成员的安全和福利。《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筹委会的活动及执行本协定/安排的各项规定的筹委会官员和专家。

## 第 8 条

X 国政府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地方实体与筹委会小组开展的活动合作。筹委会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步骤，确保 X 国的执行代表随时了解与测试、必要的临时运行和维护活动有关的进展或发展情况。

## 第 9 条

X 国政府和筹委会应提前准备由筹委会小组携带进入 X 国的设备清单。作为上文第 4 条所述磋商期间列明的条件，X 国政府应有权对筹委会小组带入 X 国的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设备对开展筹委会小组将要进行的活动是必要的和适当的。X 国应在筹委会小组组长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类检查，除非筹委会小组组长认为自己有必要在场。筹委会小组组长应指定为安全起见需要特殊处理或存放的设备项目，并应在筹委会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将此事通知执行代表。X 国政府应确保筹委会小组能够将其设备存放在安全的工作场所。为了防止在设备运输方面出现不应有的延误，X 国政府应协助筹委会小组遵守 X 国在这类设备进口和在适用情况下出口方面的内部规则和条例。

## 第 10 条

为执行本协定/安排的规定而带入 X 国的筹委会设备和其他财产应免征关税。执行代表应协助任何此类设备或财产清关。筹委会按照本协定/安排的规定转让给 X 国用于永久安

装在监测设施中的任何设备的所有权，应在该设备进入 X 国的管辖范围时立即转给 X 国政府。

### 第 11 条

筹委会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应免征 X 国的所有直接税。X 国政府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筹委会根据本协定/安排的规定进行采购和签订服务合同时支付的价格中的任何关税或税款。

### 第 12 条

任一方编制的与按照本协定/安排的规定开展的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任何正式报告都应提供给另一方。

### 第 13 条

为本协定/安排的目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核证后活动应在满足以下两项要求后开始：

- (一) 筹委会按照相关核证手册或程序对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进行核证；
- (二) 筹委会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运行和维护的预算，包括详细的财务安排（如有）。

### 第 14 条

关于核证后活动：

- (一) 还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程序和安排，由 X 国政府对设施进行测试、必要的临时运行和维护。为了确保国际数据中心收到高度可靠的高质量数据，这些程序应符合筹委会在不影响《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的情况下通过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
- (二) X 国政府应根据筹委会在不影响《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的情况下通过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按照 X 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对设施的测试、必要的临时运行和维护提供一切适当的公用事业，费用由筹委会按照《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19 至 21 款和筹委会相关预算决定负担。

- (三) X 国政府应确保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规章和国家频率使用计划，提供必要通信链路所需的适当频率。
- (四) X 国政府应使用设施作业手册规定的格式和协议，将任何设施记录或获取的数据传输到国际数据中心。这种数据传输应[直接从有关台站][通过国家数据中心][或通过适当的通信节点]进行，采用可利用的最直接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筹委会传输的所有数据通信应免交 X 国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机构的费用 and 任何其他收费，但与提供服务的成本直接有关的收费除外，该收费不应超过给予 X 国政府机构的最低费率。
- (五) 当筹委会提出请求时，应将来自放射性核素监测设施的样本发送至筹委会指定的实验室或分析设施。经筹委会核可，X 国政府应将数据和样本至少存储七天。
- (六) X 国政府应利用按照《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19 至 21 款和筹委会相关预算决定所拨经费，维护与任何监测设施有关的设施和设备的实物安全，包括数据线路和现场设备及探测器的实物安全。
- (七) X 国政府应确保按照筹委会在不影响《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的情况下通过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对任何设施的仪器进行校准。
- (八) 当出现问题时，X 国政府应通知筹委会，告知国际数据中心问题的性质和预期解决问题所需的估计时间。X 国政府还应在发生影响任何设施生成数据的质量的异常事件时通知筹委会。
- (九) 筹委会应就筹委会进入监测设施以检查设备和通信链路并对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程序以及其他作业程序与 X 国政府进行磋商，除非 X 国政府承担作出此类改动的责任。筹委会应能够按照这类程序进入设施。

## 第 15 条

X 国政府应确保其监测设施工作人员尽快答复筹委会提出的关于任何设施的测试和必要的临时运行的问询或关于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的问询。这些答复应按相关设施的作业手册规定的格式作出。

## 第 16 条

本协定/安排执行方面的保密问题应按照《全面禁核试条约》和筹委会相关决定处理。

### 第 17 条

执行本协定/安排的活动的费用应按照筹委会通过的相关预算决定来安排。特别是，任何设施的测试、必要的临时运行和维护，包括酌情保护实物安全、适用商定的数据认证程序、适当情况下的样本发送和数据从[任何设施][国家数据中心]传输到国际数据中心的相关费用，应根据《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19 至 21 款的规定并按照筹委会相关预算决定负担。

### 第 18 条

在完成附录所列各项活动之后，筹委会应向 X 国提供筹委会认为作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任何设施正常运作所需的适当技术援助。筹委会还应在 X 国提出请求后，在核定预算资源的范围内，为任何监测设施和相应通信手段的必要临时运行和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 第 19 条

双方就执行本协定/安排产生任何分歧或争议的，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迅速解决分歧或争议。未能解决分歧或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筹委会提出该问题，寻求其意见和协助。

### 第 20 条

对本协定/安排的修改应由双方协议作出。双方可在共同认为必要时订立补充协定/安排。

### 第 21 条

本协定/安排的一个或多个附录构成本协定/安排的组成部分，对本协定/安排的任何提及应理解为包括对一个或多个附录的提及。附录中的任何规定与本协定/安排正文中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第 22 条

本协定/安排[为双方签署][在 X 国通知筹委会本国关于本协定/安排生效的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相关日期应为来文收到日期]生效。本协定/安排应继续有效，直至[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后]X国政府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缔结新的设施协定/安排。

2002年\_\_月\_\_日于维也纳签署，英文和\_\_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X 国政府：

---

(签字)

---

(签字)

---

(姓名和头衔)

---

(姓名和头衔)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与 XXX 国政府  
关于开展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设施有关活动的协定的  
附录

设在 XXX 国的国际监测系统监测设施